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chuan.gov.cn/>）获取，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35 号，电话：0533-5181064，邮箱：zcgov@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1、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按照《2020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川政办字〔2020〕58号）要求，及时公开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职能、规划计划、政策文件、财政信息、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管理等信息。2020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94条。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市、区工作要求，结合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编制完成了《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区政府网站

相应栏目公开发布。下一步将继续对标准目录做好动态管理，根据工作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2020 年度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调整规范，全面公开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地址、邮箱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网上申请受理渠道。对于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处理，在法定时限内给予规范答复。2020 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规范答复，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3、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制度，制定了文件主动公开流程图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流程图，明确了公开流程，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二是按照《条例》《办法》规定，以及《关于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政办字〔2018〕1号）要求，在起草文件

的同时明确文件的公开属性，对于主动公开的文件，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保密制度和程序审核后，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4、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同时加强公开栏目的内容保障更新，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0年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500余条。二是做好政府公报发行工作，2020年编制发布《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2期，集中刊发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编制了《政府公报》电子版，电子版同步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5、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全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4次，尤其对重点领域方面涉及的单位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指导，提高了各单位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强化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导向作用，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三是持续加强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	156.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文件解

读形式内容单一、政务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等方面。

在今后的工作中，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强基础、补短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加强学习交流，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更多的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三是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